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5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宥丞（原名：潘銳祥、李銳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十月。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受刑人陳述意見：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受刑人陳述意見：我所犯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是同一案件，具有關聯性，且少定113年執助丙字107號，附表所示各罪未曾於另案定過應執行刑。我未罹患疾病，請鈞院給予從輕從優的定應執行機會，我因一時誤觸法網，深感後悔及悔悟，請定5年有期徒刑。

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合法：

(一)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本文、第477條第1項分別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據此可知，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

01 後判決的法院聲請。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
02 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03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
04 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
05 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
06 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07 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
08 但書情形，如受刑人所犯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09 之罪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的案件，需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10 聲請，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且，
11 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12 決的法院聲請。

13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的犯罪時間，是在如附
14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2年6月7日）前所犯，而本院
15 為如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的最後事實審法院，參照前述規定
16 及說明所示，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自應向本院
17 聲請。又本件檢察官是依受刑人的請求，聲請就如附表編號
18 1所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2-4不得易科
19 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這有「受刑
20 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是以，本院
21 審核後，認定本件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即屬合
22 法。

23 三、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

24 (一)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數罪併罰宣告
25 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26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
27 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
28 的定應執行之刑，不僅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
29 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的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
30 策的關連，且應審酌回復社會秩序的要求，始無違量刑自由
31 裁量權的界限。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的事項，並不是沒有

01 任何法律上的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的行使，除不得逾越
02 法律所規定範圍的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
03 義原則的規範，謹守法律秩序的理念，體察法律的規範目
04 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是以，法院更定執行刑時，不應比
05 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
06 律目的及法律秩序理念的內部界限有違，而有違法濫權的問
07 題。至於法院更定執行刑的具體裁量基準，如行為人所犯數
08 罪屬相同的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
09 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的應執行
10 刑；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的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
11 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
12 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可酌
13 定較高的應執行刑；如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
14 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與
15 依附性者，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更可酌定較低的應
16 執行刑；反之，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類型者，
17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的
18 應執行刑。

19 (二)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
20 稱桃園地院）、最高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21 之刑，而且都已經確定在案等情，這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
22 製作的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本院審核後，認定檢察官
23 的聲請為有理由，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
24 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上訴
25 字第25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編號3所示各罪曾
26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9號判決定應執
27 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編號4所示各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8 院以108年度原訴字第36號、109年度訴字第496號判決定應
29 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受刑人提起上訴後，以經本院以112年
30 度原上訴字第14號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是以，參照前述規定
31 及說明所示，本院更定執行刑時，即不應比之前定的執行刑

01 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

02 (三)本院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
03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造成
04 公共危險）；編號2-4所示各罪為加重詐欺罪（加入詐欺集
05 團從事詐欺犯行，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法益），其中編號2-4
06 之罪，其罪名、罪質、犯罪手法、侵害法益相類似，而且編
07 號3、4之罪都是在密接時間內為之（編號2所示各罪的犯罪
08 時間為106年6月30日至106年7月18日，與編號3、4之罪的犯
09 罪時間有相當間隔），可見3罪間具有一定的關連性，其責
10 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
11 格特性、行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再佐以附表編號2-
12 4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如前所述，以及法院未曾就附表
13 所示各罪的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或對於前、後定
14 應執行刑的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致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
15 遭受雙重處罰的危險；另併予考慮受刑人的意見、年紀與社
16 會復歸的可能性等情狀，基於責罰相當、犯罪預防、刑罰經
17 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就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的非難評
18 價，裁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各罪，雖分屬得易科罰金與
20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但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
21 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的記載。至於受刑人雖主
22 張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少定了113年執助丙字107號等
23 語。惟查，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
24 刑的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的範圍，檢察官所
25 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的案件，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是
26 以，受刑人主張的113年執助丙字107號案件，既非檢察官聲
27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的案件，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即非本院
28 審查的範圍，附此敘明。

29 四、適用的法律：

30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3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3 法官 文家倩

04 法官 林孟皇

05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邵佩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